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便函〔2024〕456号

关于协助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28号建议的复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协助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28号建议的函》收悉。我厅作为协办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推进“乌—昌—石”区域清洁取暖改造是实施区域大气环境整治的重点工作，我厅积极支持“乌—昌—石”区域各州市清洁取暖项目，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将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在资金上予以支持；同时，我厅用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实施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拆改、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下一步，我厅在燃煤污染治理方面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在后续清洁取暖运行保障上予以支持，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果，稳固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二、在燃气、电力保障方面，2023年自治区政府协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配民生用户年度燃气量3.3亿方用于区域清洁取暖改造，有力保障了区域清洁取暖改造燃气供应；按照“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有关工作部署，国网新疆电

力公司积极推进 750 千伏骨干网架建设，持续提升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乌昌 75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投入运营，有力保障了区域清洁取暖改造电力供应。下一步，我厅充分发挥“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好冬季民用天然气供应和电力保障，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改造等需求。

三、关于火电布局方面，鼓励企业参与准东、哈密等地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煤电为支撑的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逐步替代“乌一昌一石”区域自备电厂，减少自备电厂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煤炭消费空间置换；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方面，我厅加快有关项目审批支持力度，推动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实现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绿电替代力度，提升区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重。



(联系人：李军，联系方式：4165438)